

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第四批 开发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管理规定，我局对近期申请的开发企业资质材料进行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意见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公示期内，申报企业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的，欢迎社会公众监督、举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凡对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有异议的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，反映应实事求是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，以便进行核查。

审查意见为拟不同意的企业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查意见进行申诉，申诉材料上报我局政务服务股。

对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开发企业资质。

联系地址：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376-2175618

附件：

罗山县住建局 2026 年第四批开发企业资质审查意见汇总表

2026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

罗山县住建局 2026 年第四批开发企业 资质审查意见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类型	申请等级	公示意见	备注
1	信阳天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资质延续 申报	二级	拟同意	